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得到公司以下承诺：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中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

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2007年11月26日成立的北京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8月27日,北京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北京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45,888,931.67元,按照1.27: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3,6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

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2A4018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6786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7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3,577,200 股，并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5,430.87 万股，社会公众股 1,357.72 万股。

（三）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170.30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铁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906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维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9072639R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四）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2 号审计报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逐项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及百分比；股权激励计

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等，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9年5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CHEN LIYA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3、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关联股东应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未履行的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范围和资格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1、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计 12 人，公司与上述激励对象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权益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并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告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阶段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有关激励对象行权资金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 CHEN LI YA 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当发生如下特殊情况时，公司将做出相应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

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解除限售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五）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于股权激励计划发生特殊情况下的规定，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公司具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 5、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吴 琥

宋沁忆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